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及其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多应用场景下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管理平台项目、新能源数智一体化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发行，有助于解决公

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雍正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

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签署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雍正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本次发行前，雍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631,087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6.83%，雍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丁江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03,358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87%，雍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5,434,445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5.7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雍正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雍正先生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雍正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担保额

度预计事项。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科、杨挺、谢会生

2023年10月12日